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0-001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900 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 56 期收益凭证

委托理财期限：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2 月 4 日，35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购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 52 期收益凭证”理财产品人民币 900 万元，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到期，实际年化收益率 2.75%，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 9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21,020.55 元，本金及收益已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到账，并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披露的《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98 号）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3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5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8,39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51,354,558.4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97,035,441.51 元，款项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瑞华验字第[2017]01300022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注射剂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	8,000.00	3,641.40
白医制药新产品开发项目	3,000.00	484.24
营销网络拓展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4,703.54	4,546.32
江苏中卫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00.00	172.07
西藏卫信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00.00	586.22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计	29,703.54	15,430.25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向收益凭证认购协议》（协议编号：【ZJ19056】），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 56 期收益凭证	900	2.95%或 3.0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5 天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	-	否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 56 期收益凭证
产品代码	内部产品代码 ZJ19056，备案登记统一编码 SFX756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结算货币	人民币
缴款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起始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到期日	2020 年 2 月 4 日
终止兑付日	中信证券在本期收益凭证到期日当日内将凭证到期兑付金额划转至甲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逢节假日顺延。
期间申购 / 赎回	本收益凭证存续期内不向投资者提供申购 / 赎回服务。
提前回购	不适用
凭证转让	不适用
风险等级	低（发行人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凭证存续期	35 天，即起始日（含）至到期日（不含）之间的自然日
年度计息天数	365 天
挂钩标的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 3 个月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 SHIBOR
凭证收益率（年化）	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1）若挂钩标的平均利率小于 8%， 则凭证收益率（年化）=2.95% （2）若挂钩标的平均利率大于等于 8%， 则凭证收益率（年化）=3.00%
到期兑付金额支付	中信证券将在到期日当日内向投资者支付到期兑付金额，逢节假日顺延。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 56 期收益凭证，本期收益凭证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发行人正常经营过程中所需的流动性资金或其他合法用途。

（三）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人民币 900 万元，该产品为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应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030）。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34,973,245.02	1,369,013,893.78
负债总额	337,333,804.01	450,241,527.76
净资产	897,639,441.01	918,772,366.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167,651.56	-26,198,751.09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71,398,515.22 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 9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12.61%，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本金保障型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类投资收益受到市场剧烈波动、产品不成立、通货膨胀等风险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5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90 天	银行理财产品	5,600.00	5,600.00	57.99	0.00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8.55	0.00
3	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2.92	0.00
4	七天通知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	500.00	2.84	0.00
5	华泰证券聚益第 19082 号（黄金期货）收益凭证	券商理财产品	2,350.00	2,350.00	25.19	0.00
6	华泰证券聚益第 19088 号（黄金期货）收益凭证	券商理财产品	2,350.00	2,350.00	21.44	0.00
7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90 天	银行理财产品	5,600.00	5,600.00	53.85	0.00
8	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2.61	0.00
9	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2.88	0.00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 JG902 期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7.81	0.00
11	华泰证券聚益第 19192 号（黄金期货）收益凭证	券商理财产品	2,350.00	2,350.00	27.68	0.00
12	华泰证券聚益第 19195 号（黄金期货）收益凭证	券商理财产品	2,350.00	2,350.00	23.58	0.00
13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汇率挂钩）	银行理财产品	5,900.00	5,900.00	55.90	0.00
14	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 JG1002 期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6.70	0.00
1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 32 期收益凭证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2.19	0.00
16	华泰证券聚益第 19339 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券商理财产品	2,900.00	-	-	2,900.00
17	华泰证券聚益第 19340 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券商理财产品	2,900.00	-	-	2,900.00
18	华泰证券聚益第 19339 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券商理财产品	2,400.00	-	-	2,400.00
19	华泰证券聚益第 19340 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券商理财产品	2,400.00	-	-	2,400.00
2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 39 期收益凭证	券商理财产品	900.00	900.00	2.11	0.00
2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 52 期收益凭证	券商理财产品	900.00	900.00	2.10	0.00
2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 JG1002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	-	3,000.00
2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 56 期收益凭证	券商理财产品	900.00	-	-	900.00
合计			56,300.00	41,800.00	366.34	14,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4,8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16.49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4.9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4,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
总理财额度						15,500.00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0-002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现对公告中“粤财信托 - 随鑫益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理财产品相关事项补充如下：

一、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受托人在本信托计划成立后，以信托财产用于投资信托保障基金、现金类资产、债券或债券型基金等固定收益资产、底层资产为标准化债权资产的固定收益型理财计划 / 资产管理计划或其他法律法规或政策许可投资的标准化债权产品。

具体投向：中期票据、公司债、企业债、商业银行债、ABS、定向工具等。具体投向标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担保情况或其他增信措施情况：无

二、受托方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资信状况：信托行业评级为 A

2、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度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50,849.35	701,244.84
资产净额	627,250.05	682,173.74
营业收入	95,011.71	75,757.76
净利润	68,061.77	54,693.10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92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会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的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通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便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3,000	3.88%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2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 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合同签署日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支付方式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理财业务管理费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19/12/30	2019/12/30	2020/3/31	银行转账	无	无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资金投向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结构性存款”，青岛银行提供本金及保底利息的完全保障，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支付浮动利息。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财会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002948），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元）	2019 年 9 月 30 日（元）
资产总额	244,812,099.14	595,058,988.47
负债总额	45,783,950.74	42,771,728.30
净资产	199,028,148.40	552,287,260.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802,278.20	29,632,856.21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本次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期末货币资金的 27.84%，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二）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本金保障型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会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8.18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9.32	0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0		1,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0		3,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0		3,000
合计		11,000	4,000	37.5	7,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15.07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0.5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3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83 天（汇率挂钩看涨）
- 委托理财期限：183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高和流动性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该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会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9 年 9 月 23 日，公司分别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3000 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6 天（汇率挂钩看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上述理财产品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 5,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489,205.48 元，本金和收益现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6 天（汇率挂钩看涨）	3,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9/25	2019/12/30	3.72	293,523.2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6 天（汇率挂钩看涨）	2,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9/25	2019/12/30	3.72	195,682.19
合计		5,000					489,205.48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1、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434 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466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5.70 元，共计募集资金 38,716.2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266.0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9]第 030017 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83 天（汇率挂钩看涨）	2,000	3.85%-3.9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3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1、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83 天（汇率挂钩看涨）	3,000	3.85%-3.9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3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 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83 天（汇率挂钩看涨）
产品代码	2699192462
产品发行规模	产品发行规模下限为 0.5 亿元，产品发行规模上限为 0.50 亿元，▲▲若产品发行期内（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 月 1 日）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发行规模下限的，本产品不成立，若产品发行期内（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 月 1 日）实际募集资金超出发行规模上限的，银行有权暂停接受认购申请，银行有权根据市场销售情况对发行规模上限进行调整。
产品销售地区	青岛
发行开始日	2019 年 12 月 30 日
发行截止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产品受理时间	产品发行期内每个工作日 9:00-19:00（以银行系统时间为准）
产品成立日	2020 年 1 月 2 日，产品成立日当日本产品募集资金金额达到产品发行规模下限的，本产品成立。
产品到期日	2020 年 7 月 3 日，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产品收益根据实际投资期限计算。
产品期限	183 天
产品起存金额	500 万元，并以 100 万元为单位递增。
浮动收益率范围	3.85%（低档收益率）-3.95%（高档收益率）（年化，下同）
工作日	银行对公业务开门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因节假日调整而营业的除外）。
产品到账日	产品到期日当日。
挂钩标的	EUR/USD 汇率中间价（以路透 TKFE 界面公布的数据为准）。
汇率观察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如遇节假日，则取上一个工作日挂钩标的数值。 汇率观察工作日历：东京及北京的共同工作日，东京或北京的非工作日均不作为汇率观察日。
汇率初始价	汇率初始价为产品成立日当天东京时间上午 9:00，在路透 TKFE 界面公布的 EUR/USD 汇率中间价。
汇率定盘价	汇率定盘价为观察日当天东京时间下午 15:00，在路透 TKFE 界面公布的 EUR/USD 汇率中间价。
本金及收益	如本产品成立且客户成功认购本产品，则银行向该客户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客户支付应得收益（如有，下同）。收益率浮动范围：3.85%-3.95%（年化），客户最终的实际年化收益率按照产品说明书部分第二条（二）“本金及收益条款”约定确定，并且按照“收益计算方式”栏位约定的收益计算方式计算客户应得收益。实际年化收益率的具体确定规则请参见“本产品说明书第二条（二）本金及收益”。
计算收益基础天数	365
收益计算方式	本金 × 实际年化收益率 × 实际期限（从产品成立日到产品到期日的实际天数，不包括产品到期日当天）/365，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其他	受理时间、信息公布的相关时间以银行业务处理系统记录的北京时间为准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资金投向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83 天（汇率挂钩看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提供本金及保底利息的完全保障，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支付浮动利息。

（三）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理财产品为本金保障型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符合安全性高的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财会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1328），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元）	2019 年 9 月 30 日（元）
资产总额	244,812,099.14	595,058,988.47
负债总额	45,783,950.74	42,771,728.30
净资产	199,028,148.40	552,287,260.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802,278.20	29,632,856.21

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本次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期末货币资金的 46.41%，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二）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本金保障型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高和流动性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该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会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0		5,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9.35	0
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9.57	0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93.24	0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0		10,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0		10,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0		3,000
8	银行理